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1〕386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 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函

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直达资金部分。现对市财函【2020】2828 号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0018 万元进行调减 6929 万元，现调整后为 13089 万元。

二、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部分。现根据市财函【2021】1431 号文件，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6674 万元。年终功能分类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从 2021 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财政部

直达资金管理规定，本次省级补助资金已作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请区住建局及时调整相关指标，对已拨款的指标，做好分解拆分，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及财政云系统上，反映数据真实、账目明细、流向明确。

四、你单位应该按照市住建部门确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减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五、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分解、实施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照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